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6）。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初步确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2）。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0），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9）。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8 日、5 月 25 日、6 月 1 日、6 月 14 日、6 月 21 日、6 月 28 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结合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此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9 日